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公司提交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审议的聘任公司副总裁及财务负责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副总裁及财务负责人候选人的提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名人的资格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耀棠、苏武俊、
于海涌、谭洪舟

2019年7月23日